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5862)

(1) 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ii) 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iii) 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iv) 2024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之辭任；(v) 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i) 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vii) 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及(viii) 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每季度公佈其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等相關事項。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要發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努力的發展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財務資料

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已於2024年9月30日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編製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酒店營運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5862)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